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10
附件	
(附件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二)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三) 105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	34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5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7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59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69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詳見第12頁至第13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5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詳見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業經 106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34 頁至第 35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4,14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三。(詳見第 12 頁至第 33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30,162,083 元，盈餘分配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期初待彌補虧損	(551,282,354)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7,641)
(二)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330,162,083
減：法定盈餘公積	(77,873,209)
可供分配盈餘	700,858,879
(三)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328,729,212)
(四)期末未分配盈餘	372,129,667

(二)上表之股東配息率係依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有權參與配發總股數 164,364,606 股估算之數字。另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及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36 頁至第 3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詳見第 38 頁至第 39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40 頁至第 4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2 頁至第 5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補選獨立董事乙席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本公司獨立董事羅懷家先生因公職徵召，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請辭，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沈英銓	密西根大學 The Executive Program 進修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 長安福特馬自達汽車公司總裁 台灣福特六和汽車公司總裁 台灣馬自達汽車公司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	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因本公司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如其於 106 年股東常會前已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而已於本公司股東會說明者，由本公司追認其行為並免除向其行使歸入權。

(三)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由股東常會許可其競業行為。

(四)擬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內容如下表：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事業董事及經理人明細	
	擔任董事之公司	擔任經理人之公司
黃明漢	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Mitac Precision Technology (HA NOI) Co., Ltd. Mitac Computer (Vietnam) Co., Ltd.	無
沈英銓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王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姜家宏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經濟在 2016 年依然疲弱不振，據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約 1.579 億台，年減 4%，平板電腦出貨總量約 1.574 億台，年衰退 6.6%。整體而言，因平板電腦效能持續提升，使大尺寸平板侵蝕筆電市場，而平板需求卻持續受到大尺寸手機等產品排擠，造成整體出貨下滑。

身處艱困的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持續改善營運結構，調整公司發展策略，朝向 3C 與汽車市場均衡發展。對外慎選優質訂單並集中資源提升客戶服務；對內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減少傳統人工作業，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73,579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1,752,306 仟元成長 30%；105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03,517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290,410 仟元增長 39%；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30,162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47,480 仟元擴增 2702%；每股盈虧方面，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19 元，104 年度則為 0.29 元。另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 105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60,989 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 3%。持續不斷的投資研究開發，是本公司保有產品與市場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輕金屬材料，針對提升鎂鋁合金流動性、散熱性、表面緻密性提出多種解決方案，以因應市場對超薄型機構、高強度、散熱、輕量化等需求。針對異料結合成型技術開發，整合塑膠埋入成型、雙金屬成型、膠合、熱熔等複合性成型技術持續提升。此外，開發高抗氧化性表面處理以提高產品應用環境、裝飾性外觀表面處理來減少塗裝等對環境影響製程，提高綠色環保工業需求。此外本公司在自動化生產進程一直領先同業，已實現全面製程自動化的規模生產，及機械加工產品的自動化檢驗，並將生產數據自動化管理、結合設備保養、品質控管及不良履歷資料庫、系統化專案管理等，整合為生產資料監控系統。未來將導入自動化機器人搬運，簡化製程間部品周轉等移動作業，持續朝向工業 4.0 目標前進。

展望 2017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持續下滑 4.5%，約 1.5 億台，除因市場需求持續積弱及平板電腦瓜分市場之外，主流高解析度面板供應吃緊，預計將較 2016 年減少 10%以上，也是關鍵原因之一。全球平板電腦出貨也將因主流面板供應吃緊，同時需求持續受到大尺寸手機等產品排擠，預估持續衰退 6.1%，總量達 1.478 億台。對於鎂鋁合金機構應用於高階筆電及平板電腦中比重占總需求量約 20%，尤其以商業型電腦需求為主，在工業設計仍偏好金屬外觀的需求下，未來仍可期望有良好的發展機會。對於虛擬實境產品狀況，研究顯示 2016 全年度 VR 裝置出貨總量達 291 萬台，至 2017 年將成長到 510 萬台，主要係因相較於 2016 年 VR/AR 話題性的成份居多，也僅多應用於遊戲機，2017 年廠商則轉往實作

的層面，從遊戲應用延伸到旅遊、工作、物流、無人機視訊連接等領域。對於汽車市場的發展狀況，中國新能源車市況有望恢復火熱，從全球動力電池需求量將自 2016 年的 17 億顆成長至 2017 年的 20 億顆，年成長可達 17% 的情況下觀察，為大幅增進新能源車的性能表現，鎂鋁合金的輕量化優勢逐漸凸顯，尤其對於純電動車，每降低十公斤的重量對其性能表現提升 3%，因此各家車廠均積極尋求替換材料，給予本公司極佳的市場切入機會。

本公司開發多年的汽車車載顯示器系統業務已逐漸開花結果。除已取得德國、美國、日本、韓國、台灣等多家 Tier-1 汽車供應商的資格審查及稽核認證之外，部分新產品開發機種也陸續進入量產階段。此外，本公司進一步提升製程及品質監控能力，積極開發車用保安部件，目前已有多項產品開發中，除可強化鎂鋁合金輕量化的應用領域，創造技術門檻及製造級距，並可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其他在非資訊工業領域中對鎂鋁合金產品應用需求的市場與機會中，尋求可長期合作、打造雙贏的策略夥伴，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廣度及深度，以期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在各應用產業之營收比重結構，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陳建賢



主辦會計 羅旭娟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集團民國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322,265 仟元，華孚集團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上述有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計算涉及諸多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是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此一關鍵查核事項，除檢視華孚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外，並評估華孚集團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處分子公司利益

華孚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出售子公司中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鎂上海），產生處分子公司利益新台幣 1,274,219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14%，係屬重大，是以處分子公司利益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此一關鍵查核事項，除檢視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文件外，並於期後檢視買方已依協議將交易價款匯至雙方同意之銀行監管帳戶，以確認交易真實性，同時核算處分利益是否正確。

其他事項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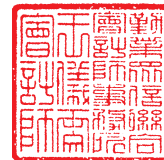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29,021	9		\$ 546,652	2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三四)	-	-		15,668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6,321	1		14,677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30,557	21		574,54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49,433	4		25,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197,888	34		18,8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	-		25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19,149	9		173,871	7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	-	-		1,708	-	
1421	預付貨款	-	-		9,7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48,825	1		35,39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91,194	79		1,416,876	58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七及三四)	9,2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322,265	9		354,481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307,114	9		594,493	2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36	-		697	-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六)	-	-		58,00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二、二九及三十)	118,918	3		35,4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8,031	21		1,043,14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49,225	100		\$ 2,460,0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四)	\$ 6,218	-		\$ 315,120	1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5,820	-		3,81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52,356	13		308,19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17,347	-		8,6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431,087	12		287,905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三)	20,466	1		29,170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一)	23,561	1		17,58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9,822	-		2,5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三)	31,812	1		20,8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98,489	28		993,884	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9,414	2		112,23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7,725	-		35,89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139	2		148,132	6	
2XXX	負債總計	1,075,628	30		1,142,016	46	
	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5,921	46		1,614,526	66	
3140	預收股本	7,036	-		-	-	
3100	股本總計	1,642,957	46		1,614,526	66	
3200	資本公積	26,773	1		20,536	1	
335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778,732	22		(551,283)	(22)	
3400	其他權益	25,135	1		234,224	9	
31XX	權益總計	2,473,597	70		1,318,003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49,225	100		\$ 2,460,0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三)	\$ 2,273,579	100	\$ 1,752,30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1,870,062	82	1,461,896	83
5900	銷貨毛利	403,517	18	290,410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170,157	8	111,444	6
6200	管理費用	146,582	6	100,6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89	3	66,02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7,728	17	278,088	16
6900	營業淨利	25,789	1	12,32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30,842	1	34,8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4)	-	(1,673)	-
7050	財務成本	(4,700)	-	(6,2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28	1	26,984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0,617	2	39,30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43,224	2	1,89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7,393	-	37,410	2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一及二九)	1,322,769	58	10,07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330,162	58	47,48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 147)	-	(\$ 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1,911)	(11)	13,4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42,822	2	(2,280)	-
8360		(209,089)	(9)	11,140	-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209,236)	(9)	11,06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0,926	49	\$ 58,546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 8.19		\$ 0.29	
9850	稀 釋	\$ 8.08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5		\$ 0.23	
9810	稀 釋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股	收	本	計	國	外	
	通	預	股	資	保	營	計
	股	收	本	本	留	運	總
	額	額	額	額	盈	機	額
					虧	構	
					損	算	
					(換	
					累	差	
					積	額	
					(
					598,689)	\$	
					223,084	\$	
					15,669		
					4,867		
					-		
					4,867		
					-		
					47,480		
					(
					74)		
					11,140		
					47,406		
					11,140		
					20,536		
					(
					551,283)		
					234,224		
					-		
					6,429		
					-		
					1,330,162		
					-		
					(
					147)		
					(
					209,089)		
					1,330,015		
					(
					209,089)		
					-		
					(
					192)		
					28,431		
					(
					7,036		
					21,395		
					7,036		
					26,773		
					\$		
					778,732		
					\$		
					25,135		
					\$		
					2,473,597		
					\$		
					1,254,590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4,526	-	\$ 1,614,526	15,669	\$ 223,084	\$ 1,254,59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867	-	4,86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7,48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6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40	58,5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4,526	-	1,614,526	20,536	234,224	1,318,00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429	-	6,429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30,162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23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0,926
K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1,395	7,036	28,431	(192)	28,23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5,921	\$ 7,036	\$ 1,642,957	\$ 26,773	\$ 25,135	\$ 2,473,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賢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0,617	\$ 39,30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23,137</u>	<u>10,751</u>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373,754	50,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33,546	170,712
A20200	攤銷費用	9,744	11,861
A20900	財務成本	6,511	6,216
A21200	利息收入	(4,165)	(4,56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29	4,86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8,885	95,330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2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9,435	(15,75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1,567	(6,69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274,21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4)	1,383
A31150	應收帳款	(144,134)	(83,2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373)	(12,2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666)	(1,0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5	391
A31200	存 貨	(333,175)	(138,361)
A31230	預付貨款	9,708	(9,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785)	(9,97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79)	(3,855)
A32130	應付票據	2,001	(2,433)
A32150	應付帳款	143,211	91,4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74	7,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379	4,9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04)	(12,410)
A32200	負債準備	7,172	(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 12,966</u>	<u>\$ 1,94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93	170,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80)	(6,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83	3,15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5,80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3</u>	<u>166,7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2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5,542	2,24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 九)	(157,9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78)	(27,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693)	(69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32	24,3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8)	(1,1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4	1,003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6,425)</u>	<u>(1,5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22,389	(89,50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46	17,7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23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8,23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49,744</u>	<u>(71,7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557</u>	<u>48,89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17,631)	142,3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6,652</u>	<u>404,3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021</u>	<u>\$ 546,6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表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1,030,969 仟元，佔資產總額 37%。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定期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減損與否取決於管理階層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獲利狀況預測及折現率等假設，因假設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是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此一關鍵查核事項，查核內容聚焦於與減損評估相關之各項關鍵假設。除取得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並針對所採用之重大參數如未來現金流量、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外，另參考產業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民國 105 年度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 Burton Consultants 出售孫公司中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鎂上海）全部股權，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交易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新台幣 1,312,472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17%，是以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此一關鍵查核事項，除檢視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文件外，並於期後檢視買方已依協議將交易價款匯至雙方同意之銀行監管帳戶，以確認交易真實性，同時核算處分利益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2,039	3	\$ 75,992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七及三十)	-	-	3,2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6,321	-	14,67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58,803	6	130,99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41	-	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九)	1,144,875	41	255	-		
130X	存貨(附註十)	22,775	1	21,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35	-	1,5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6,089</u>	<u>51</u>	<u>248,071</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030,969	37	1,044,807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6,207	1	21,25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307,114	11	314,246	19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436	-	6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十九及二六)	11,030	-	12,5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65,756</u>	<u>49</u>	<u>1,393,553</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811,845</u>	<u>100</u>	<u>\$ 1,641,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5,820	-	\$ 3,8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827	-	6,0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5,395	6	159,00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4,321	2	24,3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0	-	12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2,553	-	6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208	1	10,7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2,294</u>	<u>9</u>	<u>204,845</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69,414	3	112,236	7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6,540	-	6,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954</u>	<u>3</u>	<u>118,77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38,248</u>	<u>12</u>	<u>323,621</u>	<u>20</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35,921	58	1,614,526	98		
3140	預收股本	7,036	-	-	-		
3100	股本總計	<u>1,642,957</u>	<u>58</u>	<u>1,614,526</u>	<u>98</u>		
3200	資本公積	26,773	1	20,536	1		
335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78,732	28	(551,283)	(33)		
3400	其他權益	25,135	1	234,224	14		
3XXX	權益總計	<u>2,473,597</u>	<u>88</u>	<u>1,318,003</u>	<u>8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811,845</u>	<u>100</u>	<u>\$ 1,641,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 556,195	100	\$ 409,6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515,188	93	375,151	92
5900	銷貨毛利	41,007	7	34,454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1,506	5	25,141	6
6200	管理費用	82,329	15	57,35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835	20	82,500	20
6900	營業淨損	(72,828)	(13)	(48,04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6,886	5	26,89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7,657)	(2)	(8,235)	(2)
7050	財務成本	(245)	-	(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1,384,006	249	76,96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2,990	252	95,526	23
7900	稅前淨利	1,330,162	239	47,4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1,330,162	239	47,480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47)	-	(\$ 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1,911)	(45)	13,42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42,822</u>	<u>8</u>	(<u>2,280</u>)	-
8360		(<u>209,089</u>)	(<u>37</u>)	<u>11,140</u>	<u>3</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 合損益	(<u>209,236</u>)	(<u>37</u>)	<u>11,06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20,926</u>	<u>202</u>	<u>\$ 58,546</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8.19</u>		<u>\$ 0.29</u>	
9810	稀 釋	<u>\$ 8.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收股本	預收股本	股本合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614,526	-	-	-	\$1,614,526	\$ 15,669	(\$ 598,689)	\$ 223,084	\$ 1,254,590
N1	-	-	-	-	-	4,867	-	-	4,867
D1	-	-	-	-	-	-	47,480	-	47,480
D3	-	-	-	-	-	-	(74)	11,140	11,066
D5	-	-	-	-	-	-	47,406	11,140	58,546
Z1	1,614,526	-	-	-	1,614,526	20,536	(551,283)	234,224	1,318,003
N1	-	-	-	-	-	6,429	-	-	6,429
D1	-	-	-	-	-	-	1,330,162	-	1,330,162
D3	-	-	-	-	-	-	(147)	(209,089)	(209,236)
D5	-	-	-	-	-	-	1,330,015	(209,089)	1,120,926
K1	21,395	7,036	-	-	28,431	(192)	-	-	28,239
Z1	\$1,635,921	\$ 7,036	-	-	\$1,642,957	\$ 26,773	\$ 778,732	\$ 25,135	\$ 2,473,597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30,162	\$ 47,4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2,181	14,502
A20200	攤銷費用	261	1,128
A20900	財務成本	245	92
A21200	利息收入	(144)	(9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429	4,8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84,006)	(76,9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2)	(585)
A23100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2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89)	(2,3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4)	1,383
A31150	應收帳款	(25,645)	(33,4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	(3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0	(223)
A31200	存 貨	(1,540)	(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64	3,6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8	1,295
A32130	應付票據	2,001	(2,433)
A32150	應付帳款	(2,212)	2,8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390	52,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952	5,0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	57
A32200	負債準備	1,856	(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17	3,5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94)	17,6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5)	(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4	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95)	17,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3,283)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3,2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8,9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5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
B03700	收取存出保證金	-	(1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返還	148	-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	(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80</u>	<u>(8,6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u>28,23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9</u>	<u>-</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77)</u>	<u>2,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047	11,0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5,992</u>	<u>64,9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039</u>	<u>\$ 75,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陳建賢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件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循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訂定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十七條之一：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條文及文字刪除。</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事實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第二條： 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配合事實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宣佈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配合事實需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u>會議進行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續行開會時間。</u></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廿一條： 本<u>議事</u>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二條： 本<u>作業程序</u>於<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修訂。</p>	<p>第廿二條： 本<u>規則</u>於<u>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修訂。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件七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依<u>公司法</u>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投票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與<u>電子投票平台提供之選舉彙總明細及股東會場之選舉票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u>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發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發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p>第九條： 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投票區由<u>公司</u>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配合事實需要。</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u>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區者。</u> <u>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u>一、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舉票。</u> <u>二、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三、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區者。</u> <u>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五、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 <u>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或股東戶號未填寫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未填寫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u>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p> <p><u>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p>	<p><u>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u></p> <p><u>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土地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買賣房屋及設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p>	<p>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p>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p>	<p>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p>	<p>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之規定及實務作業需要。</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u>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u>。</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u>92年5月30日</u>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u>95年6月14日</u>。</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u>98年10月22日</u>。</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u>101年6月15日</u>。</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u>103年6月20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u>106年6月20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八、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九、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桃園市，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五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

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派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

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年	一月	十三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一月	一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年	二月	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年	三月	一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年	四月	十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年	一月	五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年	十月	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年	八月	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年	八月	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年	十一月	十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年	十月	三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十一月	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五月	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	四月	二十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年	四月	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年	五月	十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四月	二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年	五月	二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四月	二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四日	。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年	五月	十一日	。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三月	二十九日	。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四月	三十日	。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年	十月	十五日	。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五月	二十二日	。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三月	九日	。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年	五月	十九日	。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五月	三十日	。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六月	十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八月	三十日	。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月	三十一日	。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二	月	廿九	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四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七	日。

附錄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合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發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土地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買賣房屋及設備，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

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

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蔡豐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通股	32,482,500	19.68%	
董事	黃明漢					
副董事長	陳建賢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0	12.12%	
董事	童家慶			120,000	0.07%	
獨立董事	林嘉勳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秀			0	0.00%	
監察人	周德虔	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	0.00%	
監察人	謝鳳人	華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	0.00%	
監察人	姜家宏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94,500	2.36%	
合計				56,499,500		

106 年 4 月 22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5,054,606 股

-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903,276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52,602,50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90,327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3,897,000 股。

